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107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的通知,兴业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兴业集团	是	363,320,020	100.00%	20.46%	2025年7月17日	2026年11月24日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注:本表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兴业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兴业集团	363,320,020	20.46%	0	0.00%	0.00%	0	—	363,320,020	100.0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所持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A股代码:601868 A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2026-044

H股代码:03996 H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标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塔山三期2×100万千瓦煤电项目工程EPC总承包项目,中标金额为55.82亿元人民币。项目建设内容包括2台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以及同步建设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设施等,总工期约为29个月。

目前相关方尚未正式签署合同,上述项目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6-046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二期A4幢21层2105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储开荣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出席情况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9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3,878,40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483,860,40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股)	18,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014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012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H股)	0.0018%

注1:通过现场投票的A股股东和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195人,代表股份483,860,4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126%。通过现场投票的H股股东和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注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9、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A股	483,240,509	99.8719%	516,800	0.1068%	103,100	0.0213%	0	通过
		H股	12,000	66.6667%	6,000	33.3333%	0	0%	0	
		总表决情况	483,252,509	99.8706%	522,800	0.108%	103,100	0.0213%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568,998	89.9837%	516,800	8.3504%	103,100	1.6659%	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煜、高林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6-047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增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增补情况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刘晓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本次增补完成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组成情况

经股东会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七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储开荣先生、薛炳海先生、蒋海英女士、卢华威先生、王宇伟先生、刘晓星先生、陈克先生。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6-048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储开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储开荣先生、薛炳海先生、蒋海英女士、王宇伟先生4人以通讯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原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赵伟雄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的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为了保证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在未聘任新的总经理期间,由公司董事长储开荣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聘任总经理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为了确保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并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审计委员会:卢华威(主席)、薛炳海(成员)、王宇伟(成员);

薪酬委员会:王宇伟(主席)、储开荣(成员)、卢华威(成员)、刘晓星(成员)、陈克(成员);

提名委员会:刘晓星(主席)、储开荣(成员)、蒋海英(成员)、卢华威(成员)、王宇伟(成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薛炳海(成员)、蒋海英(成员)、卢华威(成员)、刘晓星(成员);

战略与ESG委员会:储开荣(主席)、薛炳海(成员)、蒋海英(成员)、卢华威(成员)、王宇伟(成员)、刘晓星(成员)、陈克(成员)。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6-049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执行董事、总经理赵伟雄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的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为保证公司相关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未聘任新的总经理期间,由董事长储开荣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聘任总经理之日止。

储开荣先生是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深度参与公司战略规划与重大决策,对公司业务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具有全面深入的了解。该安排系为保证经营管理的连续性与重大决策的快速落地,可实现发展战略与经营管理的有效衔接与高效协同。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清晰界定了董事会与总经理的职权边界,切实强化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监督制衡作用,确保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

该代行安排系过渡期措施,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总经理的选聘工作,届时董事长将不再代行总经理职责。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26-041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1月25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200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6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其中以视频方式出席的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

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总裁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李广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李广,男,1979年8月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总经理、质监合规部总监、证券部/法律事务部总经理、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部总经理、战略投资部总经理。现任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200992 证券简称:中鲁B 公告编号:2026-27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山东中鲁海延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鲁海延公司”)根据已收到相关通知,应获得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6,036.4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是180.34%,其中,公司应获得补助资金人民币2,678.52万元,中鲁海延公司应获得补助资金人民币3,357.9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补助款项尚未收到。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6,036.44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记入“其他收益”科目。

2.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26年度利润产生正向影响。最终的会计处理和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尚未收到,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披露上述政府补助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特此公告。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3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31日-2027年7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93.4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627%
累计已回购金额	3,300.6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08元/股-12.2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和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18.68元/股(含);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3日、2026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1月2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93.48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627%,成交的最高价格12.23元/股,最低价格9.0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300.69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59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22日-2026年12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792.4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1%
累计已回购金额	9,559.4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1元/股-1.5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日、12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0万元(含),不超过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5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9)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66、临2025-06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2日至2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1,67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1元/股、最低价为1.3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70,047,29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1月2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7,92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9元/股、最低价为1.3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95,594,171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91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11月24日和2026年11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11月24日和2026年11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90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23日-2027年2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95,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74,12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84元/股-10.4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79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8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2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995,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0.47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9.84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74,12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6-043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43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预计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除前述股东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宝蛋白”或“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方案日期及拟议人	2026/11/12,由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季善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5.4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8.65万股-157.29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1%-0.8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903362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的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78.65-157.29	0.41-0.82	2,000-4,000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系基于拟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及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43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5,193,123	44.50	85,193,123	44.50	85,193,123	44.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6,265,982	55.50	106,265,982	55.50	106,265,982	55.5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786,472	0.41	1,572,945	0.82
股份总数	191,459,105	100.00	191,459,105	100.00	191,459,105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43,873.5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3,586.30万元,流动资产为148,601.1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1.64%、1.96%和2.69%。综合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2026年7月27日至11月16日期间,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076,200股,目前仍处于增持期间,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形。上